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。

金额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,100 万元—2,700 万元	亏损：3,785.11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2,700 万元—3,300 万元	亏损：4,476.0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348 元/股—0.0448 元/股	亏损：0.0628 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本期业绩较上年同期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为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聚焦综合能源服务商战略定位，积极拓展燃机及新能源工程服务、工商业储能、售电等业务，主营业务边际贡献同比取得增长。

2. 报告期内，一方面因公司上年度盘活存量资产成效显著，今年上半年货币资金净保有量较上年同期增加，同时公司加强资金流动性管理，财务费用减少；另一方面公司收到参股企业股息分配，投资收益同比增加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通过强化全面预算管控及优化运营管理，实施精细化费用管控，严控非必要支出，期间费用同比下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7 月 7 日